

申請指引

在資歷架構基金下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推出資歷架構以推動終身學習，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能力和競爭力。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專才及持續教育及培訓界別的資歷。

2. 資歷架構下有一個健全的質素保證機制，主要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¹的評審工作，確認進修課程的水平和確保其質素。
3. 資歷名冊由政府設立，是市民大眾認識資歷架構的介面。所有在資歷名冊上登記的資歷及其相關課程，均已通過質素保證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4. 教育局設立資歷架構基金，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
5. 機構可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以資助由評審局進行的「學科範圍評審」及「機構定期覆審」²費用。任何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機構³，均符合資格提出申請。

範圍及資助水平

6.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適用於已成功通過「學科範圍評審」或「機構定期覆審」的機構。有關申請必須於評審局發出評審證明書後的一年內遞交。資助水平如下：

範圍	資助水平(佔評審費用的比率)	
	非牟利機構 ⁴	其他機構
「學科範圍評審」/「機構定期覆審」費用	70%	35%

¹ 評審局負責評審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所提供的課程。

² 「學科範圍評審」及「機構定期覆審」是評審局不同階段的評審程序。有關評審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評審局網頁(www.hkcaavq.edu.hk)。

³ 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學科範圍評審資助」將涵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附屬自資部門根據經修訂的《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進行「學科範圍評審」的費用。

⁴ 非牟利機構指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豁免繳稅並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其他證明文件可能不獲接納。

申請程序

7.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是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申請機構如欲申請「學科範圍評審資助」，應在成功通過評審後，向教育局遞交申請書(QFF-PAA)及相關證明文件。所需要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於申請書(QFF-PAA)。
8. 申請書(QFF-PAA)及相關證明文件須送交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7 樓。
9. 為提高公眾對香港資歷架構的認識及增強其透明度，教育局鼓勵教育及培訓機構就其通過評審的課程及在有效期內，向修畢課程的學生發出展示有資歷架構主要元素為特徵的證書⁵。主要元素包括資歷架構標誌、課程的資歷架構級別及資歷名冊登記號碼。證書如展示了所有主要元素，申請機構應向教育局提交證書樣本作為證明文件。
10. 申請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錄 1，以供參考。

處理申請

11. 教育局收到申請機構遞交的申請書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後，便會處理有關申請，如有需要，教育局會聯絡申請機構，要求澄清某些事項。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和評審項目的數目及／或所涉的課程數目，教育局通常會在收到所有經核證無誤的證明文件後起計四個月內，向成功申請的機構發放「學科範圍評審資助」。申請機構應確保在遞交申請時，一併提供所需有效及經核證無誤的證明文件，以便處理有關申請。

條款

12. 政府保留權利，在教育局局長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隨時更改以上的申請程序。
13. 申請機構在獲得「學科範圍評審資助」後，須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涵蓋在學科範圍評審內的相關資歷及課程已獲資歷架構認可，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⁶。申請機構須按教育局要求，提供開辦相關課程的資料。

⁵ 有關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詳情，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指引》

(https://www.hkqr.gov.hk/HKQRPRD/export/sites/default/.content/attachment/tc/Guideline_Featuring_QF_in_Certificates_tc.pdf)。

⁶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只有英文版）

(https://www.hkqr.gov.hk/HKQRPRD/export/sites/default/.content/attachment/en/Guidelines-for-the-Use-of-the-QF-Logo_en.pdf)。

14. 申請機構亦須承諾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及相關課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15. 由於評審資助涉及公帑，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獲發放的公帑按資助計劃的條款適當地用作指定用途。在適用情況下，申請機構須遵守廉政公署(廉署)防貪錦囊內的《「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實務手冊可從廉署網頁(http://www.icac.org.hk/filemanager/tc/Content_1031/GranteeBPCC.pdf)下載。

16.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申請機構及其各級職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申請機構應運用其專業判斷，保持高度敏感度，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為此，申請機構應在報價／招標文件中加入以下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申請機構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 (a)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申請機構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申請機構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申請機構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查詢

17. 如有查詢，可聯絡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電話號碼：3509 7425；傳真號碼：2899 2967)。

18. 申請書可從資歷架構網頁(www.hkqf.gov.hk)下載。

教育局
2025年9月

學科範圍評審資助

申請程序

